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敏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袁敏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召集人为: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袁敏民、陶建中、毛成烈。主任委员:袁敏民。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陶建中、陈嘉琪、袁敏民。主任委员:陶建中。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嘉琪、陶建中、眭鸿明。主任委员:陈嘉琪。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眭鸿明、陈嘉琪、袁敏民。主任委员:眭鸿明。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全部委员均未兼任公司高管,且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为:

1、总经理:袁敏民先生

2、财务负责人:董红女士

3、副总经理:毛成烈先生、周宝明先生、汪东先生、张亮先生

4、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潘璠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潘璠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1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夏勇杰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

监事会同意选举夏勇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袁敏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为: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袁敏民、陶建中、毛成烈。主任委员:袁敏民。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陶建中、陈嘉琪、袁敏民。主任委员:陶建中。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嘉琪、陶建中、眭鸿明。主任委员:陈嘉琪。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眭鸿明、陈嘉琪、袁敏民。主任委员:眭鸿明。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全部委员均未兼任公司高管,且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情况

选举夏勇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选举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为:

1、总经理:袁敏民先生

2、财务负责人:董红女士

3、副总经理:毛成烈先生、周宝明先生、汪东先生、张亮先生

4、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潘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潘璠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传真:0510-80297981

邮箱:lxwzqb@etek.com.cn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辉环路8号 力芯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附件:

袁敏民先生: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中央研究所设计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5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全资子公司中盛昌、控股子公司矽瑞微、控股子公司钱江集成电路任董事长,在控股孙公司迈尔斯通任执行董事,在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任副理事长,在无锡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任会长,在无锡市新吴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任常务委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敏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07,222股,占公司总股本11.08%;并与汪东、毛成烈、倪东辉、张亮、汤大勇、周宝明、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成烈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设计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2年5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任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毛成烈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92,910股,占公司总股本4.26%;并与袁敏民、汪东、倪东辉、张亮、汤大勇、周宝明、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陶建中先生: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83年8月至1986年2月,任电子工业部1424研究所技术员;1986年3月至1999年8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24研究所无锡分所技术员、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历任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八研究所研究员级高工、所长助理、副所长;2019年1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无锡校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研究员级高工、副所长、资审委副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2023年11月至今,任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建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眭鸿明先生:(曾用名眭红明),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年7月至1998年7月,历任淮阴市检察院书记员,淮阴工学院宣传部副部长、社科部主任、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法院副教授;2001年4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院党委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眭鸿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嘉琪女士: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与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2016年,任英国赫瑞奥特瓦特大学《财务管理》课程讲师助教;曾受英格兰银行邀请,在伦敦政治与经济学院大讲堂就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发表演讲。在英从教期间带领研究生参加伦敦证交所和彭博社实践项目;2017年至今,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勇杰先生: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2003年7月就职于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工作,现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勇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宝明先生:196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等职务;2003年3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任董事,全资子公司中盛昌任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宝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92,910股,占公司总股本4.26%;并与袁敏民、毛成烈、倪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东先生: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设计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2年5月就职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设计所所长、董事,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控股子公司钱江集成电路任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汪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3.09%;并与袁敏民、毛成烈、倪东辉、张亮、汤大勇、周宝明、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亮先生: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等职务;2002年5月就职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任董事,在控股子公司矽瑞微担任董事、经理、在控股子公司钱江集成电路和孙公司迈尔斯通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52,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3%。并与袁敏民、毛成烈、汪东、倪东辉、汤大勇、周宝明、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红女士: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助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0年9月,任锡山市燃料总公司会计;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无锡康加物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7月就职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在控股子公司赛米垦拓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8,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1%。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璠女士: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中级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集团")告知函,经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国控")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三友集团现股东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号)。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唐国控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申请。

2024年1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案件委托审查函》(反执二审查[2024]2号),市场监管总局已委托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监管局")开展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4 年1月10日,北京市监管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通知书》(京市监垄审查[2024]15号),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已由北京市监管局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正在初步审查过程中。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时间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工作,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更,将直接影响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 2024-00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00万元到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3,539万元到64,539万元,同比减少92.30%到93.75%。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万元到-1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698万元到7,79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00万元到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3,539万元到64,539万元,同比减少92.30%到93.75%。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万元到-1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698万元到7,798万元。

由于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63,546万元到64,546万元,同比减少92.30%到93.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增加7,691万元到7,79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839.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38.16万元;每股收益:0.4870元。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845.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31.29万元;每股收益:0.487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公司联营企业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确认广船国际荔湾厂区地块二、三补偿收益约17.4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约7.3亿元,该投资收益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3,000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九中小银长虹保字202303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金能源")与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烁金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潘波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烁金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9,333.07	8,670.70
负债总额	20,080.63	3,958.37
净资产	9,252.44	4,712.33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63.43	0
利润总额	-459.88	-287.67
净利润	-459.88	-287.6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烁金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2,7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烁金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烁金能源的发展。公司对烁金能源拥有控制权,对烁金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九中小银长虹保字20230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4-00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6,331.41万元到9,331.41万元,亏损同比减少15%到23%。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00万元到-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9,453.51万元到12,453.51万元,亏损同比减少22%到29%。

●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6,331.41万元到9,331.41万元,亏损同比减少15%到23%。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00万元到-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9,453.51万元到12,453.51万元,亏损同比减少22%到2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31.41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453.5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本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确定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亏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表现在公有云业务和边缘云业务。受行业环境变化和互联网企业转型发展的影响,公有云客户自身的业务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缩减;边缘云业务(以云分发为主)进一步缩减亏损业务,整体规模下降,但实现了毛利扭亏为盈。同时,公司在AIGC业务上的加码使得智算产品的收入出现较好的增长势头,并且随着两个自建数据中心分阶段的投产,机柜托管业务的增速显著,盈利性亦得到有效提升。

(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回升、亏损收窄主要由于:

首先,公司执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本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的8.35%回升约2~3个百分点,其中边缘云业务和混合云的机柜托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均有较明显的提升和改善。在整体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润值略微超过上年同期。

其次,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7%,主要系公司结合产品优化战略的实施,提升人效,其中人员薪酬总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约9,000万元。

第三,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000万元。

此外,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互联网行业等客户的回款有所减缓,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审慎地进行评估,总体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约4,000万元。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00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对净利润产生负向影响约5,000万元。

(三)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回升、亏损收窄,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回升、亏损收窄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任务繁重且项目组成人员变动,经审慎检视人员和时间安排后,其表示预计无法按时完成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故天职国际于2024年1月26日向公司提出辞任申请。

一、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概述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118号)。2023年12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告编号:临 2023-124号)

202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关于无法担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函》,天职国际表示由于其审计任务繁重且项目组成人员变动,经审慎检视人员和时间安排后,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故正式提请公司另行安排审计机构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公司应对措施

为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将依据沟通结果尽快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

(二)即使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能依规完成聘任工作,其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同时公司也将触及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若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但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四)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120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年审会计师辞任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ST明诚年审会计师辞任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6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辞任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鉴于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天职所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通过聘任天职所作为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议案。本次公告显示,天职所因审计任务繁重且项目组成人员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年审会计师。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本次天职所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真实原因及具体考虑,目前具体年审进展,与天职所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事项存在重大分歧。请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二、天职所短期内接受公司聘任又主动辞任。请天职所说明:(1)就接受公司聘任及主动辞任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风险评估等情况;(2)本次辞任真实原因及具体考虑;(3)结合目前已开展的年审工作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事项存在重大分歧。

三、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2023年年审会计师。公司应当依法依规高度重视2023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不得购买审计意见,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未能及时聘请年审会计师,导致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消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五、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可能继续触及净资产为负或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不得误导投资者。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等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业、积极盘活资产,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中水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联"或"标的公司")35%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1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北京蚁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蚁链科技")为该项目符合条件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15万元。近日,蚁链科技与公司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水联的股权。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蚁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0号QS247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3DE9K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蚁链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蚁链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蚁链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中水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以人民币31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知悉中水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状和经营情况并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分批支付股权受让款给甲方,首笔股权受让款人民币50万元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乙方于2024年3月31日前累计支付不低于总价款的65%,即204.75万元,乙方最晚于2024年6月30日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受让款。

3、股权转移

(1)自甲方按时且全额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之日起,标的股权自动归属于乙方所有,因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全部权益和义务均同时转移至乙方;乙方承担标的股权所有的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义务等。

(2)乙方知悉标的股权尚有875万元未实缴到位,自甲方按时且全额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之日起,由乙方承担该部份的资金实缴义务。乙方承诺在支付股权受让款之日起2年内完成实缴到位义务或者减资至完全实缴的状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时间要求或导致第三方要求甲方再履行标的股权的出资义务。

(3)自甲方按时且全额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即2024年7月31日前),由乙方负责择机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或乙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甲方积极予以配合。

4、股权转让手续办理期权利与义务

(1)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期间,甲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甲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中水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乙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甲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及其所产生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2)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期间,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公司所有收益(包括经营收益、应收账款收益、对外投资收益、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甲方对标的股权的所有收益(包括经营收益、应收账款收益、对外投资收益、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名下的,如该第三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影响甲方利益和声誉的,甲方不得反对,届时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甲方须无条件同意并配合。

(4)在股权转让手续办理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公司经营所需的合法的相关手续的办理。

5、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费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6、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自动解除。

(2)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

(3)中水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本协议各方均不视为违约,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须在10日内全额退回给乙方,标的股权仍然归甲方所有。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7、其他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积极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负担,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北京产权交易所资格确认意见函。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